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董正法意字第 0512 号

2021 年 5 月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 22 号向南瑞峰 B 区四楼 40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Tel.): 0755-26560521, 传真(Fax.): 0755-26560521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江西浩瀚”)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与说明

## 法律意见书

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正文）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20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8,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关于《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同意：8,9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前述10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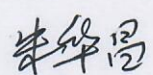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见证书签字页。）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广东董正律师事务所  
主任: 

朱华昌: 

王鹏: 

2017年5月12日